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1.170港元(為(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收市價」)1.170港元；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54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1.170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  
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1.154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購股權之歸屬期： 所有購股權須由承授人持有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

表現目標： 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乃為(i)認可及感謝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的實際貢獻；(ii)激勵承授人，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一致；及(iii)加強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承諾，因此符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回撥機制： 任何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立即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倘承授人違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之不可轉讓條文，則於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或沒收購股權當日；或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無財政援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政援助以促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於授出之9,956,504份購股權中，513,22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及4,311,064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僱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周星馳先生	執行董事	102,644
周文姬女士	執行董事	102,644
劉文傑先生	執行董事	102,644
周雅緻女士	執行董事	102,644
葉耀邦先生	執行董事	102,644
<b>僱員</b>		
本集團六名僱員	僱員	4,311,064

於授出之9,956,504份購股權中，5,132,220份購股權已授予服務提供商，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袁直	顧問	1,026,444
陳震宇	顧問	1,026,444
文雅彥	顧問	1,026,444
柯堅	顧問	1,026,444
鄧裕聰	顧問	1,026,444

袁直女士於傳媒文化產業積累深厚的經驗，並擁有廣泛的行業資源，袁直女士獲授購股權的原因是彼就本公司的公共關係和業務發展提供了符合本公司業務計劃的有效意見。

陳震宇先生及文雅彥女士於傳媒文化產業積累深厚的經驗，彼等獲授購股權的原因是彼等建議本公司著手長期發展新媒體業務，而本公司已藉助彼等廣泛的行業資源發掘本集團更多商機。

柯堅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彼獲授購股權的原因是彼主要長期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金融研究支持提供諮詢服務，並就本公司主要業務發展與其業務網絡聯絡。

鄧裕聰女士為Data Hash Technology Limited(「Data Hash」)的控股股東之一，已獲授購股權，由於Data Hash作為「IP加速器」項目經理對本集團新業務領域作出的貢獻，其客戶畫像涵蓋上市公司、初創企業、區塊鏈及Web 3公司。

本公司認為，向上文所載承授人(主要為顧問)授出購股權可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創造價值，而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成本。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數目乃參考市場情況及彼等所參與之項目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及潛在利益及／或收入而釐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上文所披露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i)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超過GEM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本公司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上述授出不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授出均無需股東批准。

###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旨在就承授人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繼續努力促進本公司獲益向彼等提供激勵及獎勵，且授出購股權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一致，並加強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承諾。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將鼓勵及挽留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於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307,942股股份將可供日後授出。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葉耀邦先生及曾鳳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 刊登。